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補充公布

茲提述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5日的公布(「該公布」)，其內容有關上海寶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新金融(天津市濱海新區政府下屬土地一級開發商，獨立第三方)分別向寶龍金駿增資而訂立合作合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上海寶龍及天津新金融將分別持有寶龍金駿的65%及35%股權，而天津新金融亦同意向上海寶龍授出一項選擇權，致令上海寶龍可自行決定受讓天津新金融於寶龍金駿的35%權益(「認購期權」)。

2011年底，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波動不定，加上中國政府推行的緊縮政策，決定不行使認購期權，並知會了天津新金融這項決定，期後於2011年12月28日得到了天津新金融的承認及確認。由於認購期權未獲行使並且寶龍金駿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決策需要根據寶龍金駿的組織章程細則同時獲上海寶龍及天津新金融的一致同意，因此，寶龍金駿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合併報表中被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寶龍金駿將根據合作合同指定之分配基準以項目地塊上開發的建築物實物資產向上海寶龍及天津新金融進行利潤分配。倘認購期權於寶龍金駿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不獲行使，則專案竣工交房後，寶龍金駿須根據合作合同所指定向天津新金融分配物業作為其投資回報，之後天津新金融可退出其於寶龍金駿的投資。於本公布日期，專案尚未竣工，天津新金融因而尚未退出其於專案的投資。

以上補充資料不會影響業績公布所載其他資料，業績公布的内容仍屬準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2年5月3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施思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劉曉蘭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